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5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雪发	股票代码	0024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雪松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月明	倪海宁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	山东省诸城市舜王街道舜王大道7877号	
电话	020-85518189	020-85518189	
电子信箱	cedar002485@cedardevt.com	cedar002485@cedardev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89,887,917.57	1,445,497,251.92	1,214,373,390.19	-5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25,895.78	-6,032,167.14	-6,032,167.14	92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20,457.58	-34,375,703.52	-34,375,703.52	23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29,400.04	60,735,341.45	34,771,380.34	-1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6	-0.0111	-0.0111	925.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6	-0.0111	-0.0111	92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0.35%	-0.35%	3.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14,604,716.27	2,746,691,887.04	2,746,691,887.04	-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5,180,568.46	1,385,334,574.83	1,385,334,574.83	3.6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等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2%	346,103,845.00		质押	346,103,845.00
					冻结	346,103,845.00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31,469,101.00		质押	26,558,171.00
					冻结	26,558,171.00
孟学	境内自然人	2.95%	16,048,836.00			
刘平	境内自然人	2.01%	10,954,758.0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1.31%	7,120,233.00			
李志军	境内自然人	1.07%	5,831,800.00			
熊承英	境内自然人	1.04%	5,646,127.00			
刘家晖	境内自然人	0.83%	4,503,017.00			
王齐玉	境内自然人	0.52%	2,820,233.00			
施鸿华	境内自然人	0.49%	2,683,5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孟学先生与刘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学先生为熊承英女士之子。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10,93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2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雪发"。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6,801,782.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887,898.1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3,309,461.76元,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85,334,574.83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当前已不存在。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7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8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因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落实回复中。

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对未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3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跨境通	股票代码	0026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霞	王月娣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	
电话	0351-5270116	0351-5270116	
电子信箱	ir@kjtbao.com	ir@kjtba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0,534,029.87	3,394,417,123.72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6,860.35	8,286,116.01	-2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0,306.83	-2,050,129.81	19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390,639.22	-203,170,517.33	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053	-2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053	-2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57%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98,065,429.26	3,989,135,888.94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1,489,574.40	1,448,390,482.11	-2.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新	境内自然人	11.09%	172,805,848	130,806,386	质押	161,754,648
					冻结	172,805,848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7%	132,000,000		质押	66,000,000
李洁敏	境内自然人	3.06%	47,741,778			
北京龙宇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7,400,000			
徐佳东	境内自然人	0.97%	15,037,382	3,500,000	质押	8,513,449
					冻结	15,037,382
北京龙天陆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1,41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11,284,644			
马洁	境内自然人	0.55%	8,500,000			
张忠浩	境内自然人	0.49%	7,649,900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7,56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新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新余睿景90.62%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该申请能否被太原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能够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富电路	股票代码	3008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家强	高迪	
电话	0755-26683724	0755-26683724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局广场大厦6楼GH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局广场大厦6楼GH单元	
电子信箱	alan.wang@jovepcb.com	ir@jovepc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4,309,743.19	744,765,099.36	-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36,011.35	46,302,545.66	-4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97,866.60	43,615,040.34	-5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93,585.15	75,535,976.30	-3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0	0.260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0	0.260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4.29%	-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4,922,859.08	1,850,268,461.70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5,338,711.95	1,128,136,231.42	-0.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00%	54,500,000	54,500,000			
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0%	29,539,200	29,539,200			
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0%	21,967,000	21,967,000			
深圳市弘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	18,493,800	18,493,800			
厦门市聚中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2,706,000	0			
厦门市聚中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320,00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60%	1,046,660	0			
厦门市聚中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702,8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591,993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577,1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的一致行动说明如下:1、中富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昌民控制,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璐控制,深圳市弘锋投资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先锋控制。2019年8月30日,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的第100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2.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吴畅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2,506股,实际合计持有502,506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9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5月8日,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已披露《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及《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新增年产40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2023年4月17日,WTT Electronics Co.,Ltd(以下简称"WTT")与泰国罗勇安美德城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买卖协议》,用于泰国工厂建设。2023年7月13日,WTT已完成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年7月19日,WTT在泰国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泰国工厂目前正处于建设期。

4、2023年8月21日,公司与海南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深圳中富盈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盈创")。中富盈创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5万元,出资比例为51%,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洋下二路1号荣庆大厦406,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51　　证券简称:创业慧康　　公告编号:2023-058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慧康	股票代码	3004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创业软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燕	徐胜	
电话	0571-88925701	0571-88925701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92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92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	
电子信箱	huy@bsoft.com.cn	xus@bsof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4,387,729.02	780,397,914.14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07,310.44	101,516,847.62	-7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37,052.56	107,502,433.08	-8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332,367.26	-189,123,434.61	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2.20%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85,625,734.47	5,783,551,740.14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33,173,728.29	4,593,661,374.82	0.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航	境内自然人	14.24%	220,519,182.00	165,389,386.00	质押	131,828,930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1%	155,003,087.00	0.00			
浙江鑫粟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8,743,59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9%	35,500,926.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33,385,784.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31,363,429.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97%	30,461,510.00	0.0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2%	29,745,280.00	0.00			
张吕峥	境内自然人	1.88%	29,173,538.00	23,980,153.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39%	21,499,902.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梁建球(Liang Jianqiu)先生、毛玮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建球(LiangJianqiu)先生、毛玮芳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梁建球(Liang Jianqiu)先生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毛玮芳女士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梁建球(Liang Jianqiu)先生、毛玮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葛航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吕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吕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持有公司股份股东吕健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吕健先生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吕健先生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47,600股,持股比例由5.95%降至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吕 健	大宗交易	2023年8月25日	13.30	1,247,600	0.95
合 计	—	—	—	1,247,600	0.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 健	合计持有股份	7,781,200	5.95	6,533,6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1,200	5.95	6,533,6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4、上述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吕健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关于提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姚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8月3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姚力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姚力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姚力军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姚力军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经事后复审发现相关内容有误,现对原公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00-1,500,000	0.37%-1.10%	5,000-1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00	0.0766	1,604,000	1.18	604,000	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715,480	99.9234	134,215,480	98.82	135,215,480	99.56
总股本	135,819,480	100	135,819,480	100	135,819,480	1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8月28日数据。

更正后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00,000-1,500,000	0.59%-1.10%	8,000-1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00	0.0766	1,604,000	1.18	904,000	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715,480	99.9234	134,215,480	98.82	134,915,480	99.33
总股本	135,819,480	100	135,819,480	100	135,819,480	1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8月28日数据。

除上述更正内容调整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bt-sh.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bt-sh.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 先生

独立董事:杨晓伟 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 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34668757

邮箱:ir@sbt-sh.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